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20XX

饲料原料 猪肉粉

Feed material-pork meal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省饲料工作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饲料原料 猪肉粉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饲料原料猪肉粉的技术要求、取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分割可食用鲜猪肉过程中余下的部分为原料，经高温蒸煮、灭菌、脱脂、干燥、粉碎等工艺制成的饲料原料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8 饲料原料显微镜检查方法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
- GB/T 17811 动物性蛋白质饲料胃蛋白酶消化率的测定 过滤法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23742 饲料中盐酸不溶灰分的测定
- GB/T 32141 饲料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

依据《饲料原料目录》，原料应来源于猪，除不可避免的混杂，不得添加蹄、角、畜毛、羽毛、皮革及消化道内容物；不得额外添加骨；不得使用发生疫病和含禁用物质的动物组织。

4.2 外观与性状

黄褐色或浅棕色；肉眼可见粉状物，显微镜下可见颗粒状或纤维状粉；具有猪肉粉固有香味，无异味，臭味。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要求。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一 级	二 级
水分/%	≤10	
粗蛋白质 / %	≥70	≥65
粗脂肪/%	≤15	
粗灰分/%	≤15	
砂分（酸不溶性灰分）	≤2	
钙磷比	≤2.2	
总磷/%	≤3.5	
氨基酸总量/%	≥55	
赖氨酸/%	≥3.0	
胃蛋白酶消化率/ %	≥ 85	
酸价（KOH）/（mg /g）	≤ 5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100	≤ 140

4.4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要求。

5 取样

按GB/T 14699.1 规定执行。

6 试验方法

6.1 感官检验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纸或白瓷盘上，在自然光下通过目视、手触、鼻嗅等进行检验。若需显微镜检查，则按GB/T 14698的规定执行。

6.2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3 粗蛋白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4 粗脂肪

按 GB/T 6433 的规定执行。

6.5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6 砂分（盐酸不溶性灰分）

按 GB/T 23742 的规定执行

6.7 钙

按 GB/T 6436 的规定执行。

6.8 总磷

按 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6.9 氨基酸总量/赖氨酸

按 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

6.10 胃蛋白酶消化率

按 GB/T 17811 的规定执行。

6.11 酸价

按 GB 5009.229 中第一法的规定执行。

6.12 挥发性盐基氮

按 GB/T 32141 的规定执行。

6.13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材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10 t。

7.2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粗脂肪、粗灰分、挥发性盐基氮、酸价。检验合格后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入库或出厂。

7.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4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所有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7.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若复检一项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7.4.3 质量等级判定规则包括以下2种：

- a) 综合判定：抽检样品的各项理化指标均符合等级要求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为该等级；当有任意一项指标低于该等级标准时，则按单项指标最低值所在等级判定。
- b) 单项判定：抽检样品某一项（或几项）符合某一等级时，则判定所代表的该批次产品符合该项（或几项）指标的质量等级。

7.4.4 各项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的规定执行。

7.4.5 除卫生指标外，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的规定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储存和保质期

8.1 标签

按GB 10648的规定执行。

8.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8.3 运输

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8.4 储存

储存时防止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

8.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储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识的保质期一致。